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徐毅蓉
電話：04-25265394轉3321
傳真：04-25263401
電子信箱：hbtcm001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030120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市政府社會局為維護民眾申請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」權益，請貴機關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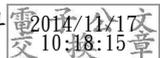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3年11月11日中市社婦字第1030109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，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自101年1月1日起針對因自行照顧幼兒致未能就業者，提供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」，補助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在家照顧2足歲以下幼兒，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5,000元、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4,000元、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家庭每月補助2,500元，受理窗口為兒童戶籍地之區公所。
- 三、前揭計畫為行政院102年核定「人口政策白皮書」推動七大策略之「提供育兒家庭支經濟支持措施」重要措施之一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日屢獲民眾陳情，略以辦理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後，不知應另向公所申領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，導致權益受損，特請協助宣導。



四、為能讓民眾知悉及申請育兒津貼，惠請各區衛生所及產後護理之家向民眾宣導本補助訊息，另請醫師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向民眾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產後護理之家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

裝



訂

線

